



“青花椒”商标维权事件追踪

“青花椒”案第三方代理公司北京总部人去楼空

记者多次联系正尚律和一彭姓负责人,但其未接电话也未回复短信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李庆 朱宁 上海报道

一颗“青花椒”搅动了国内餐饮界的神经。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陆续起诉10余家带“青花椒”字样的四川餐馆,在全国引起巨大争议。

此前,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对话上海万翠堂董事长左正飞。其回应称,所有诉讼均系第三方——正尚律和(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正尚律和)发起,并非上海万翠堂本意,“我们已责成正尚律和撤回全部诉讼。”

连日来,记者多次试图联系正尚律和及相关人士,未果。12月27日晚,有媒体根据其注册地址实地探访,发现正尚律和已人去楼空。

多次联系未果
公开电话已暂停服务

12月25日,通过上海万翠堂公司,记者得到了正尚律和与其业务对接的彭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随即与之联系,但彭某数次挂断电话。12月26日上午,记者获彭某短信回复,称其已看到相关报道,将在下午与记者联系,但之后没有回音。12月27日,记者屡次联系彭某,截至发稿,电话未接,短信也未回复。

当天,记者又试图通过正尚律和所留的公开电话进行联系,但通话语音提示已暂停服务。

天眼查信息显示,正尚律和(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大厦。在全国一二三线城市均有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国性律师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

北京总部人去楼空
上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在查阅正尚律和相关信息时,记者还注意到,就在今年11月1日,正尚律



经营异常	
关联公司: 正尚律和(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列入	2021-11-0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原因: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作出决定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万翠堂在徐汇区所开的“青花椒”首店。

▲正尚律和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和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理由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信息在天眼查中显示为“高风险信息”。公开信息还显示,该公司投资的正尚律和(贵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也进行了简易注销。

据央视财经报道,记者通过其注册地前往北京朝阳区四惠大厦实地探访,却发现并没有正尚律和这家企业。大厦工作人员介绍,此前确实有该企业,不过后来搬走了。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此前正尚律和的工作人员曾回应记者,确实已经接到

了万翠堂方面的(撤诉)电话,近日会统一回应此事。

业内人士怀疑
正尚律和或利用委托滥诉

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认为,正尚律和从形式上来看是受委托后提起诉讼,因此在此次事件中,执行到位的款项与上海万翠堂不无关系。“还要看双方所签委托合同如何约定的,大多数是按比例共同分享利润。”

此前,上海万翠堂负责人称,只收到过2笔共35000元的赔偿,全部转给了

正尚律和,万翠堂并未从中谋利。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排除正尚律和利用委托,再转托当地律师调查取证提起诉讼,最终共同获取赔偿款。该人士表示,这是一种滥用诉权行为。

眉山市东坡区一家鱼庄老板通过转账记录向记者证实,在“青花椒”诉讼案中,通过多次调解,他们向四川严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登高转账10000元。

12月27日,陈登高律师承认代理了上海万翠堂的“青花椒”诉讼案。但他称不方便透露自己是受万翠堂还是正尚律和所托,也未统计在川代理了多少“青花椒”案。

记者就此向上海万翠堂求证,得到的答复是:2020年至今,只委托了正尚律和作为维权机构,也没有收到过一笔来自眉山的10000元赔偿款。

声音

四川省花椒产业发展促进会发表声明:

青花椒作为一种常见调味品
不应由任何一家企业垄断

华西都市报报(记者 苟春)近日,四川多家餐饮店因店招、菜名中含“青花椒”三字被告上法庭。为此,记者采访了四川省花椒产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王明珏。她表示,促进会高度关注“青花椒”商标侵权一事,愿意为各花椒企业提供法律援助。12月27日,促进会就“青花椒”商标侵权事件发表声明,同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情况并呈报了意见。

声明中表示,青花椒作为一种常见调味品,该名称在餐饮服务中应当作为公有领域资源保留给公众使用,不应由任何一家企业所垄断。如能以恰当的证据和理由将相关“青花椒”商标宣告无效,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促进会将积极关注后续事件发展和处理。

骗了5800余人,涉案1415万元
这个电信诈骗团伙72人全部获刑

72名被告,5851人次被骗,涉案1415万元!12月28日,记者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7日上午,72人团伙电信诈骗案一审,在绵阳江油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根据各被告人在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主观恶性、违法所得、认罪态度等因素,一审判决:10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5-10年有期徒刑14人,3-5年有期徒刑30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25人,对72名被告人并处罚金共计1042.5万元,责令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1198.6万元。

这是截至目前,绵阳市法院审理的被告人人数最多的一起电信诈骗案。

开发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6月,被告人张某在网上学习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后,向被告杨某借款作为原始资金,与被告人刘某和王某杰签订协议,开发制作

了“新基建”APP。

该APP主要有接工程得工资(即投资返利)、推荐提成、投资入金及提现等功能,并由王某杰负责技术维护及服务器迁移。

2020年7月中下旬,王某杰将“新基建”APP交付张某使用后,张某通过邀约的方式,召集了杨某、鲍某玲等人共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并与被告人林某强、黄某颖、彭某森商议确定由林某强等人负责安排人员提供张某实施诈骗所使用的银行卡,以及套出银行卡内资金。随后,林某强联系被告人秦某健,秦某健又联系被告人黄某林……通过这种方式共召集到46名被告人参与资金套现和15名被告人提供银行卡用于过账、取现。

团伙诈骗既遂金额超千万元

张某团伙在实施诈骗过程中,形成了由张某负责组织、领导,杨某负责审核

被害人资料及接送团伙人员,李某灿负责记录被害人投资,鲍某玲负责记账及为投资用户返利打款,鲍某远、陈某负责与套现人员联系的分工明确的犯罪集团。该集团通过建立“新基建”微信群,以发布大量虚假新闻公告宣称“新基建”项目系国家重点扶持项目,覆盖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领域,日后必将增值无限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以项目需保密为由鼓动投资者对公安机关保密,再以高额返利为诱饵诈骗被害人资金。经统计,从2020年8月2日起,到8月28日12时在柳州被民警抓获止,该集团利用“新基建”APP陆续在广州、佛山、珠海、柳州等地共计骗取5851人次投入1415万元,其中返利216.4万元,诈骗既遂1198.6万元。

法院一审宣判:72人获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等6人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通过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林某强等3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前通谋,帮助套现并提供作案场所或工具等帮助,9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秦某健等46人明知资金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帮助其套现,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刘某、王某杰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开发制作APP,被告人黄某等15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银行卡用于过账、取现,17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法院综合各被告人在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主观恶性、违法所得、认罪态度等因素,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戴竺芯